附件4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项目及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我单位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